

外籍人士申請退稅事宜

外籍人士如於**同一年度**留台滿 183 天者，可向高雄市國稅局外僑單位辦理結算申報退稅。

1. 請於離境前 4~6 周攜帶護照及居留證，前往高雄市國稅局外僑單位辦理，現場可申請**前一年度**扣繳憑單，以便於離境前取得退稅支票，退稅支票可於郵局或銀行託收兌現。
2. 申請**前一年度**所得結算退稅，可比照本國人於次年 5 月報稅，但最快轉帳退稅時間約在 7 月或之後。如離台時間較早，建議比照說明 1.辦理。
3. 申請**當年度**所得結算退稅，請於離境前 8 周先 e-mail 通知會計處曾先生(07-6577711 分機 2056；eric@isu.edu.tw)預先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，向會計處取得**當年度**扣繳憑單後，再依說明 1 辦理。
4. 高雄市國稅局外僑單位：
地址：8026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
聯絡電話：(07)7256600 分機 7020